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七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刪除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另為避免教師員額編制數在十九人以下之小型學校將形成無員額可控留，為增加其員額控留之彈性，增訂但書規定為「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數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名改聘之。」。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p>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u>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u></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p>	<p>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之文字。</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使教師員額編制在十九人以下之小型學校，無控留員額之彈性，為提高學校及地方政府之彈性調整空間，於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p>

<p>置三人至五人。</p> <p>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p> <p>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p>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u>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u></p> <p>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p>	<p>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p> <p>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p> <p>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p>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其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上開改聘或進用之人員。</p> <p>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p>	
---	--	--

<p>於改聘之人員。</p> <p>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p>	<p>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p>	
<p>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p>	<p>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p>	<p>一、第一項第五款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刪除「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文字。</p> <p>二、第二項配合前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事、主計專任人員) ：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p> <p>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p> <p>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p> <p>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p>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p>	<p>事、主計專任人員) ：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p> <p>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p> <p>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p> <p>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p>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p>	
--	--	--